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20099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期货”)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有色期货(代码:15998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5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4月销售生猪10.43万头,销售收入4.51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9.2%,同比增长90.3%;销售数量环比增长17.59%,同比增长-32.4%;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37.41公斤,销售均价31.69元/公斤。

2020年1-4月,累计销售生猪34.37万头,同比增长-49.43%;累计销售收入15.35亿元,同比增长76.84%。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9次会议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7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000万元(240万张,24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000万元(240万张,24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1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14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出具了《担保函》。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春秋电子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3日(于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3,985,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58031O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SH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邮政编码:215321

董事会秘书:张振杰

联系电话:86-512-82603998*8168

传真:86-512-57293992

公司网址: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春秋有限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原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0日,春秋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春秋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8,063,365.33元为基础,折合股本8,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差额计入改制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610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7日,春秋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2016年1月2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1058031O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革文,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23.72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7,000,000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8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54,800,000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191,800,000股,转增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0日。

2、2019年4月以资本公积转增76,720,000股

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76,72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268,520,000股,转增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9日。

3、2019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总计750万份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8,520,000股的2.79%。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名调整为10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50万股调整为6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46.50万股,预留部分112.50万股)。2019年8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546.50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73,985,000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公司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

结构件产品本身的定制化属性,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根据下游代工厂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为数不多,小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塑胶和金属加工服务。行业中具备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从而进入持续上升的良性循环;反之,规模小、实力弱的厂商将迅速出局。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其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等。

2、精密模具行业

国内模具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国内模具生产企业依据其自身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综合实力强、规模大,能够为国际大型家电及汽车制造商生产中高端精密模具的模具生产企业;第二类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依附于中型下游厂商的国内模具骨干企业;第三类为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塑料模具为主的企业。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上海、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等。

公司的模具产品除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配套生产外,主要面向家电、汽车等行业。

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巨腾国际、胜利精密、劲胜智能、银宝山新以及横河模具,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截至2018年末)	2018年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精密结构件	巨腾国际	148.10亿港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的3C产品机构制造商,亦制造及销售LCD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国内厂商作进一步加工。公司2018年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外壳实现营业收入90.7亿港元。公司的知名国际品牌客户为惠普、戴尔、苹果、索尼、东芝等,在国内OEM/ODM客户方面,拥有广达、仁宝、纬创、英业达、华硕等。
	胜利精密	184.77亿元	公司是一家集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相结合的产品销售,研发、及精密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90亿元,其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收入47.36亿元。主要客户为飞利浦、索尼、松下、夏普、联想、三星、乐金、冠捷、仁宝、海尔等。
精密模具	劲胜智能	84.15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3C数据网卡、MP3/MP4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07亿元。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实现收入36.01亿元。公司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中兴、TCL、OPPO、魅族等。
	银宝山新	40.80亿元	业务范围涵盖模具及装备、汽车零部件、3C产品精密结构件、工业设计等领域。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0亿元,其中注塑实现收入12.01亿元。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通讯、佛吉亚集团、TCL、比亚迪、史丹利百得、金耐塑料等。
	横河模具	9.54亿元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产品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成型生产到组装的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产品量产的解决方案。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生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模内转印等。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

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0.01mm,子公司上海崴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电子、LG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三星电子、LG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并成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联想集团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智胜质量奖、2019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三星电子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奖”等多项奖项。

公司长期与联想、三星电子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以顺应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

(2)资金实力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设立以来,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绩持续增长。为适应行业发展特点,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继续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外延式扩张。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的滚动发展,已不能满足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73,98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90,200	50.55%
其他内资持股	138,490,200	5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94,800	49.45%
人民币普通股	135,494,800	49.45%
股份总数	273,985,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118,129,200	43.12	质押	52,500,000	118,129,200
2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2,120	6.21	-	-	-
3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14,896,000	5.44	-	-	14,896,000
4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6,253,800	2.28	质押	2,394,000	-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1.46	-	-	-
6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3,045,400	1.11	-	-	125,000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0,000	1.07	-	-	-
8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6,006	0.9	-	-	-
9	陆秋萍	境内自然人	2,374,000	0.87	-	-	120,000
10	魏晓锋	境内自然人	1,531,200	0.56	-	-	120,000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4,000万元(240万张,24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春秋转债170,97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24%。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70,978手,即170,97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2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67,972手,即67,97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32%;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050手,即1,0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4%。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薛革文	95,500,000	39.79%
2	薛赛琴	13,034,000	5.43%
3	蔡刚波	5,411,000	2.2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2,000	1.7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5,000	1.21%
6	张振杰	2,664,000	1.11%
7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41,000	1.02%
8	陆秋萍	2,077,000	0.8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3,000	0.78%
10	魏晓锋	1,235,000	0.51%
合计		131,312,000	54.71%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8
2	律师费用	33.0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94
4	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等其他费用	78.91
合计		823.25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4,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春秋转债170,978手,即170,97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2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最终缴款认购67,972手,即67,97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3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050手,即1,0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4%。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65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23,35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4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本次可转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此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24,000万元。

4、发行数量:24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3,176.75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发行数量24万手(24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0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